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69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注册登记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自2007年3月28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兴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4、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拟不超过 110 亿元（不包括利息）。

如果募集首日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110 亿元，或者在募集期首日后的其他时间，如果将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 110 亿元，本基金将于次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如果预计次日（T+1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110 亿元，本基金可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 T+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5、 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6、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认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 5,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人民币 50000 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0 元。

9、 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3月24日《上海证券报》以及3月2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5、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专线电话（020-38797023）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10）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1元，如果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基金份额拆细，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5、 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 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11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110亿元，则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对募集期内已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110 亿元/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7、 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中心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代销网点

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通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各代销机构的详细销售地点请见附件。

(3) 如本次发行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9、 发行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认购户数不少于 200 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4)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 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费率 |
|-----------------|---------------|
| 100 万以下 | 1.2% |
| 100 万（含）-500 万 | 1% |
| 500 万（含）-1000 万 | 0.2% |
| 1000 万（含）以上 |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 |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的，适用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申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优惠。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认购费率，对于 10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费率为 1.2%，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0 / (1 + 1.2%) × 1.2% = 1,185.77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1,185.77 = 98,814.23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0.00) / 1.00 = 98,864.23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20 万元有效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 80.000000%比例予以确认，则投资者该笔申请的有效确认金额为 96 万元，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同时假设该笔 120 万元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 16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1,200,000.00 × 80.000000% = 96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960,000.00 / (1 + 1.2%) × 1.2% = 11383.40 元

净认购金额 = 960,000.00 - 11383.40 = 948616.60 元

认购份额 = (948616.60 + 162) / 1.00 = 948778.60 份

未确认金额 = 1,200,000.00 - 960,000.00 = 240,000.00 元

即此时投资人投资 1,2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48778.60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 240,000.00 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投资金额级差为 1000 元；在工商银行以外的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不设金额级差。

5、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不设金额级差。

6、投资者每次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0 元。

7、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高限额为 1,000,000.00 元（不含本数）。

8、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0、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易方达深 100ETF 除外）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11、缴款方式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如发生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 9：00 至 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⑤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____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自助卡；
- ②《代理____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帐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柜面办理时间：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 (2) 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 (3) 认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机构代码证；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5)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1)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2)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 注意事项

- (1)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通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等。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期每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6) 预留印鉴。

3、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可办理“登记基金帐号”业务，投资者须提供基金帐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 9：00 至 17：3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户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5) 预留印鉴卡;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易方达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7023

(六)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4: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或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 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行日的 9:00 至 17:00（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2、 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工商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 ②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 ③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代理____基金公司基金帐户业务申请书》；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 (2) 填妥的《代理__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三)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行日柜面办理时间：9:30 到营业结束，15:00 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 (2) 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 (3) 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 (1)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办；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四)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华泰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世纪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华安证券、南京证券、财通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期每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开立了资金帐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帐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已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过易方达公司基金帐户的投资者仅需开通已有基金帐号，投资者须提供基金帐号）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基金帐户开户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③在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通过易方达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期每日的 9：30 至 16：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现金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8797023

(六)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4:3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中国银行或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通过直销网上交易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即时支付认购资金,支付确认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申请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 梁棠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7 日

传真: (020) 38799488

联系人: 吴薇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庄为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27、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38797023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传真：（020）38797032

联系人：熊桃红

网址：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703 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6574360

传真：010-66574377

联系人：魏巍

2、代销机构：

（1）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7985

网址：<http://www.gf.com.cn>

(4)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 6656858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2580818-2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6) 中信建投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7)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579879](#)

[联系人：张雪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8)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电话：021-535945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 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062

网址：www.lhzq.com

(10)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1)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12)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7-6579956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网址：www.cz318.com.cn

(13) 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65020

联系人：陈伟

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938

网址：www.xcsc.com

(14)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634400-1171

网址：www.gyzq.com.cn(国元证券网)

(15)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网址：www.guodu.com

(16) 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联系电话：0755-83198119

网址：www.csc.com.cn

(17)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邵一明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519-8166222 0379-6491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18) 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9-8740613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联系电话：029-8740617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19)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51-516167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or www.huaans.com.cn

(20)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101

联系人：胥春阳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http://www.njzq.com.cn>

(21) 财通证券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人代表：陈海晓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571-96597、0571-96336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网站：www.goodyou.com.cn

(22)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童怡腾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网址：www.dgzq.com.cn

(23) 山西证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刘文康

联系电话：0351—86867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and www.sxzq.net

(24)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25832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755-25832686

网址：www.fcsc.cn

(25)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王江川

联系电话：020-87320991

网址：www.gzs.com.cn

(26)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三座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6911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何勇峰

联系电话：020-87691111

网址：www.wlzq.com.cn

（四）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唐丽子 宋萍萍

联系人：唐丽子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电话：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陈宇

联系人：郁豪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4 日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020—38797032

电话：020—38797023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一）工商银行

在以下 37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 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三峡（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二）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在以下 125 个城市的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发售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三）广发证券

在以下 63 个城市 133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咨询电话：(020)87555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四) 银河证券

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 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五) 国泰君安

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99 个主要城市的 161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六）中信建投

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 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七）华泰证券

在以下 7 个省、3 个直辖市的 23 个城市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广州、深圳、沈阳、北京、天津、泉州、绍兴。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八）海通证券

在以下 50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九）联合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广州、海口、上海、南京、仪征、北京、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成都、哈尔滨、沈阳、牡丹江、长春、合肥、杭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兴业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一）光大证券

在以下 30 个城市 46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二）长江证券

在以下 27 个城市 52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9

（十三）湘财证券

在以下 21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四）国元证券

在以下 19 个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合肥、芜湖、蚌埠、淮南、淮北、马鞍山、铜陵、安庆、滁州、阜阳、宿州、六安、巢湖、宣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黄山。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五）国都证券

以下 12 个主要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杭州、南京、西安、成都、长春。

国都证券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800-810-8809

（十六）世纪证券

在以下 13 个主要城市的 2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北京、上海、南昌、抚州、新余、岳阳、天津、哈尔滨、长沙、南京、昆明、广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世纪证券咨询电话：0755-83199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七）东海证券

在以下城市的 2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青岛、洛阳和常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十八）西部证券

在以下城市所属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西安、宝鸡、咸阳、渭南、上海、深圳、潍坊和北京。

投资者可以拨打西部证券咨询电话：029-8740613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十九）华安证券

在以下 5 个省、市，21 个主要城市的 69 家营业网点（含证券服务部）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安庆、黄山、滁州、宿州、淮北、阜阳、亳州、铜陵、巢湖、六安、池州和宣城。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咨询电话：0551-516167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南京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3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吴忠、石嘴山、昆明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一）财通证券

在以下城市的 3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上海、杭州、湖州、绍兴、嘉兴、富阳、温州、玉环、台州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二）东莞证券

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25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东莞，上海，深圳。

投资者可以拨打东莞证券咨询电话：961130，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三）山西证券

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8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

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咨询电话：0351-8686868；

（二十四）第一创业证券

在以下 6 个主要城市的 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长沙、佛山、廊坊

投资者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五）广州证券

在以下 3 个城市的 12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广州、北京、杭州
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咨询电话：020-961303，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二十六）万联证券

在以下城市的 2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申购等业务：
广州，北京，上海，浙江，湖南，四川，湖北
投资者可以拨打万联证券咨询电话：020-8769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
点咨询电话。